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民字第1090030973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109年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通知作業，因出租人住所不明，致租約期滿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13點暨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30日。
- 二、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約屆滿，並於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7日公告受理申請，惟出租人陳○花住所不明，致租約期滿通知書無法送達。
- 三、本所109年11月17日吉鄉民字地第1090029209C號函暫存本所民政課，請臺端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洽民政課領取。

鄉長 游淑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